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罚字〔2022〕2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山县金叶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91433130MA4L16YL3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道华

地址：龙山县大安乡木鱼坪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双随机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新增一水洗砂工艺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州环责改字〔2022〕34号)、现场照片等为证。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月6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22〕2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并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佰贰拾柒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号：43001510073050002263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8日

